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黃奕潔
電話：02-23618577#329
電子信箱：yj1744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三字第1142103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訂定「司法院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，並停止適用「司法院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9條規定，並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辦理之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（範本）」，訂定旨揭要點；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。

二、應由本院處理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，依旨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由被霸凌者本人或其代理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（如附件一、委任書如附件二），向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提出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本院秘書處），請洽：02-23618577分機181。電子郵件：safetyandhealth@judicial.gov.tw。

(二)本院「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通報平臺」：網址：http://172.16.16.24/JudWda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亦登載於本院外網首頁/業務綜覽/人事專區/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/職場霸凌防治。

正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法官評鑑委員會(15)
副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（含附件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

裝
訂
線